

##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月25日9: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月25日上午9：15至当日下午3：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329号迪安诊断产业基地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陈海斌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06,835,441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33.3359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82,379,326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29.3943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4,456,115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3.9416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

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00 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凯莱谱增资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835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862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倪海忠律师、夏玉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25日